



## 臺南市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對象：凡4歲以下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就學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上半年(指一至六月)或下半年(指七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年齡別分、縱項目按公(私立)幼兒園人數、經費及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齡別：以三歲、四歲幼童分類。

(二)項目：以公(私)立幼兒園受補助人數及金額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依據核發之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份自存。